JAN192021_02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14709480 日期：2021年1月19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129，L-1A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寻求根据L-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光学工程副总裁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10月23日初步批准了该申请。2020年6月1日，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（NOIR），因为记录中包含有关受益人外国教育的伪造文件，且记录中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均存疑。

2020年8月5日，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决定，认定受益人不再符合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的资格，且该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其NOIR答复到期之前即发出了撤销决定，且受益人正在收集文件以证明其教育背景并非伪造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。

一、法律框架

为确立L-1A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，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，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“ 管理、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”的职位。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。此外，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，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。同上。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、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。8 C.F.R. § 214.2(l)(3)。

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的规定，L-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A)。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，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，该通知

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B)。

二、分析

如上所述，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19年10月23日初步批准了该申请，并于2020年6月1日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（NOIR），因为根据一项调查，记录中包含有关受益人外国教育的伪造文件，因此记录中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均存疑。

2020年5月1日，USCIS针对冠状病毒（COVID-19）大流行发布了一份通知，延长了有关申请人对补件通知和NOIR等答复的灵活性措施。USCIS指出，如果通知（如NOIR）上所列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3月1日至7月1日之间（含首尾两日），则该灵活性措施适用。并且，USCIS在采取行动之前，将考虑在通知所定答复到期日之后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对此类通知的答复。

本事项中的NOIR日期为2020年6月1日，并注明答复到期日为2020年7月6日。由于NOIR的日期为2020年6月1日，答复到期日的灵活性措施适用。2020年8月5日，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决定，认定受益人不再符合该法第101(a)(15)(L)条的资格，且该申请的批准涉及重大错误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，申请人未对NOIR作出答复，且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。

申请人随后及时提交了上诉。申请人在表格I-290B（上诉或动议通知）第3部分勾选了方框1(b)，表明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/或额外证据。上诉记录还包括申请人日期为2020年8月18日的信函，其中表明其已于2020年6月6日收到NOIR，但尚未对NOIR作出答复，因为根据灵活性通知，其认为可等到9月4日再作答复。申请人称，其对受益人教育文件系伪造的指控感到意外和震惊，受益人对此予以否认。申请人指出，受益人表示其正在收集文件以证明其教育文件并非伪造。

申请人正确指出，根据政策指导，审理主任不应在2020年9月4日（即NOIR所列到期日之后60日）之前对本事项作出决定。正因如此，本事项被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的决定。此外，我们重申，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，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，该通知须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陈述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。8 C.F.R. § 214.2(l)(9)(iii)(B)。

由于审理主任未在撤销之前给予申请人答复NOIR的所分配时间，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发出新的NOIR并作出新的决定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。该事项发回重审，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。